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的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“国培计划”南宁市统筹项目一市县教师培训指导能力提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金鼎阳光教育研究院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北京金鼎阳光教育研究院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